

#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高炉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

##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年4月19日，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高炉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情况介绍及宁夏京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节能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讨论和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产业政策和节能设计规范、行业标准情况

项目符合《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五项原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中高炉产能置换规定。

### 二、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

项目采用高炉炼铁工艺，配备高效化的装备、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机制，装置运行安全可靠，工艺技术和设备选型符合行业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能效达到相关要求。

### 三、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量及种类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品种有焦炭、煤粉、电力、蒸汽、柴油，耗能工质

氧气、氮气、新鲜水，建成达产后，年耗焦炭 47.265 万 t、煤粉 21.509 万 t、电力 15587.84 万 kWh、蒸汽 1.5148 万 t、柴油 30t，耗能工质氧气 10342.08 万 m<sup>3</sup>、氮气 5132.7 万 m<sup>3</sup>、新鲜水 131.04 万 t，输出煤气 145772 万 m<sup>3</sup>，项目技改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5399.66tce(当量值)、533317.48tce(等价值)，比技改前减少 57346.35tce(当量值)、60673.24tce(等价值)。

#### 四、项目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比技改前能源消费量减少 57346.35tce(当量值)、60673.24tce(等价值)，对当地能源消费无影响，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积极作用。

#### 五、能耗指标情况

项目达产后单位产品能耗 368.90kgce/t，万元产值能耗 1.31tce/万元(当量值)、1.39tce/万元(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 6.90tce/万元(当量值)、7.28tce/万元(等价值)。

#### 六、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报告，并提出以下建议：

- 1.补充技改前现有 600m<sup>3</sup>高炉与技改后 1580 m<sup>3</sup>高炉优化技术论述；
- 2.完善 BPRT 装置节能措施相关内容；
- 3.补充完善原材料及产品成分表；
- 4.补充完善主要节能措施及节能量计算；
-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签名: 曹友平 周荣分

王洪海

古国青

杨金富

2020年4月19日